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認購事項A」）。

認購股份A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認購事項B」）。

認購股份B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較(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近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折讓約11.76%；及(ii)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312港元折讓約3.85%。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29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80,6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0.030港元
應付代價：	5,418,000港元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80,6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0.030港元
應付代價：	5,418,000港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建海新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奮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駕校業務。

認購人B瑪娜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松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亦非關連人士。預期緊隨相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人A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人B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361,2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060港元。

認購價較：

- (i)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近一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折讓約11.76%；及
- (ii) 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包括當日) 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312港元折讓約3.85%。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2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及成交量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認購協議的總認購價5,418,000港元(合共10,836,000港元)將由相應認購人於相應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協議的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相應認購人正式簽訂有關認購協議；
- (b) 聯交所批准有關認購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是否附帶條件)；及
- (c) 認購人悉數支付該認購協議的總認購價合共5,418,000港元。

若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達成，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應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應停止並告終止，而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應被免除所有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將於相應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61,2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故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地位及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黃成安(「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624,039	24.95%	450,624,039	20.79%
建邦(「建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6,574,424	15.31%	276,574,424	12.76%
Cangso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0,624,039	24.95%	450,624,039	20.79%
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76,574,424	15.31%	276,574,424	12.76%
蔡穩健(「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3,339,232	13.47%	243,339,232	11.2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37,759,232	13.16%	237,759,232	10.97%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Quantum Asse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37,759,232	13.16%	237,759,232	10.97%
David Preti (「Preti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692,691	16.71%	301,692,691	13.92%
DP特設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2,143,076	6.21%	112,143,076	5.17%
認購人A	實益擁有人	—	—	180,600,000	8.33%
認購人B	實益擁有人	—	—	180,60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533,769,614	29.56%	533,769,614	24.63%
股份總數		<u>1,806,000,000</u>	<u>100.00%</u>	<u>2,167,200,000</u>	<u>100.00%</u>

附註：若干數字因四捨五入而可能並非各數字相加的總和。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435,124,03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1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 中擁有實益權益。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的唯一一股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並於5,58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專門開發及發佈桌遊 (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遊戲)，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除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外，本集團亦分銷第三方桌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亦提升股份的整體流動性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2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如適用)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 (股份代號：179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的日期，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日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1,2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並無關聯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主板股票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建海新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陳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人B」	指 瑪娜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陳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A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或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B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人A進行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人B進行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
「認購股份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將予認購的180,6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將予認購的180,6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